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

外经贸学学生字〔2018〕239号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戎光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部）级单位：

为加强国防教育，鼓励学生投身国防保家卫国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设立“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戎光奖学金”。现印发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戎光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

2018年7月27日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戎光奖学金评选办法

为增强学生国防意识，发扬爱国主义精神，鼓励学生应征入伍，积极推进国防教育，学校设立戎光奖学金，以表彰应征入伍学生和国防教育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学生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主要面向我校应征入伍学生，以及在国防教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国旗护卫队队员、国防教育协会成员等优秀学生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戎光奖学金奖项分为两等：

戎光奖学金一等奖，主要面向我校应征入伍学生，奖金每人5000元，评选名额以当年满足评选条件的申请人数确定；

戎光奖学金二等奖，主要面向国防教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，奖金每人2000元，每年评选5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评选条件分为基本条件和必备条件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1. 自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校规校纪，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；

3. 参评年度内未受党、团、行政处分，体质健康测试达标；

4. 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，各方面表现良好。

(二) 必备条件：

1. 戎光奖学金一等奖必备条件：

(1) 从我校报名应征且被兵役机关批准入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；

(2) 退役复学后在我校就读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；

(3) 戎光奖学金一等奖大学期间仅可获评一次。

2. 戎光奖学金二等奖必备条件：

(1) 刻苦学习，参评学年内无不及格科目，无重修记录；

(2)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国防教育活动，并获得校级以上国防教育活动类奖励；

(3) 国防教育协会、国旗护卫队队员参评的，须在国防教育协会、国旗护卫队年度考核中获评优秀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 戎光奖学金的评定由本人申请（并附相关证书或材料），武装部进行资格审核。

(二) 武装部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开展组织相关单位组成评选委员会开展评选工作，评选结果经3个工作日公示后，报学校核准。

(三) 在评选和公示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

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对相关学生进行处理。